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6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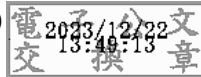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文、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201268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689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2689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012689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三條、
第十條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2月20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23012577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
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2/22



1120009390